【以案说法】远离非法期货谨防上当受骗 中国期货业协会 期货投教网¹

一、案件还原

2014年5月4日至2016年3月28日,刘某伙同赵某,以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名义,对外虚构贵金属现货、期货及股票交易等业务,以承诺投资可获取高额回报为诱饵,吸引社会不特定公众进行投资,先后骗取82名被害人投资款共计人民币1.8亿余元,其中骗取被害人陈某投资款共计人民币3961197元。

本案中,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宣称主要从事私募基金、贵金属现货、股指期货等交易。刘某负责发展客户、收取投资款并进行返利,赵某向部分被害人、投资人谎称自己具体负责黄金期货等投资交易的操盘,能够确保资金安全。刘某伙同赵某以该公司的名义,通过与被害人签订《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》等协议的方式,由被害人委托该公司进行所谓的贵金属现货、期货及股票交易;该公司对被害人投入资金进行全封闭独立操作,被害人不得干预该公司独立操作,并承诺一定期限后返还被害人全部投资本金,投资盈利按照比例分配,如盈利未达投资本金的50%,差额部分由该公司补齐支付。被害人通过以银行转账等方式,向刘某个人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,刘某及赵某将各自分得的赃款用于个人消费等支出,最终造成被害人巨额经济损失无法偿还。法院经审理认为,刘某及赵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义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,数额特别巨大,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,依法应予惩处。

二、案例评析

近年来,市场出现了一些打着"金融创新""经济新业态""资本运作"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,对资本市场的正常管理秩序造成严重破坏。上述案件中,刘某及赵某二人明知该公司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,没有向不特定公众募集资金的资质,没有真实对外投资项目的情况下,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虚构贵金属现货、期货及股票交易等业务,以投资可获得高额返利为诱饵,骗取众多被害人巨额钱款。此外,因二人组建的北京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营私募基金、贵金属现货、股指期货等多种业务,跨界经营,行为模式更加复杂隐蔽,增加了公安、司法机关对于案件调查认定的难度。

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、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,2019年1月30日,最高院、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《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,进一步强调对网络借贷、投资理财、私募股权、养老服务等新兴领域非法集资的"重灾区"进行打击。《意见》规定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认定非法集资的"非法性",应当以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作为依据。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规定,开展期

¹ 来源: http://edu.cfachina.org/tjzb/zthd/FFFFQHXCY2020/NRGY/202005/t20200511 2642432.html

货业务,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,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。未经批准,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,经营期货业务。

在此提醒广大中小投资者,期货交易具有高杠杆、高风险的特点,参与期货交易应当通过合法的期货经营机构。根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要求,期货经营机构在从事经纪业务时,应当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,并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,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。投资者要抵制诱惑,远离非法集资,护好自己的"钱袋子",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(www.csrc.gov.cn)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(www.cfachina.org)查询合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息。